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A 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-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确认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本公司 A 股股票在 2015 年 6 月 25 日、6 月 26 日和 6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.经自查，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，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2.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函证确认，除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外，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本公司将视项目进展情况，按规定予以披露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、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hkex.com.hk>）、公司网站（<http://www.airchina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承董事会命

饶昕瑜

董事会秘书

中国北京，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